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213	134,740
銷售成本		(4,934)	(88,445)
其他收入		1,868	623
其他經營收入		1,44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5,561	—
利息收入		4,881	421
員工成本		(25,989)	(32,279)
攤銷及折舊		(13,178)	(12,821)
銷售成本		(13,952)	(16,690)
行政成本		(38,326)	(42,036)

其他經營開支		—	(17,738)
投資物業重估引致之盈餘		4,439	1,008
經營虧損	5	(34,969)	(73,217)
財務成本		(36,453)	(26,1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64)	(9,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448	237
稅前虧損		(29,138)	(108,588)
稅項	6	(2,010)	(937)
本年度虧損		(31,148)	(109,52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90)	(108,312)
少數股東權益		442	(1,213)
		(31,148)	(109,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基本		0.559港仙	2.16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852	60,6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38,638	75,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543	750,413
聯營公司權益		77,419	83,448
商譽		2,846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2	2,466
		811,710	975,589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348,527	277,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	206,668	140,83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9	172
可收回稅項		—	65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6,410	5,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430	16,894
		801,204	441,8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9	443,406	299,5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44	450
應付稅項		382	5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43,495	155,402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	65,203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69	67
		587,796	520,6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213,408** (78,851)**總資產減流動負債****1,025,118** **896,738****權益**

股本		665,190	558,4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305	128,7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4,495	687,291
少數股東權益		23,317	21,704
		807,812	708,995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674	145,926
於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	40,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41	210
可換股票據	4,587	—
遞延稅項負債	2,904	1,607
	<hr/>	<hr/>
	217,306	187,743
	<hr/>	<hr/>
	1,025,118	896,738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釋義」）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當中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3.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	35,836
出售土地	—	66,779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	2,968	3,724
經紀佣金收入	4,024	5,263
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003	706
污水處理收入	25,218	22,432
	<u>33,213</u>	<u>134,740</u>

4. 分類資料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物業出租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218	—	2,968	5,027	—	33,213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426	—	(426)	—
	<u>25,218</u>	<u>—</u>	<u>3,394</u>	<u>5,027</u>	<u>(426)</u>	<u>33,2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4)</u>	<u>(19,504)</u>	<u>6,299</u>	<u>(1,301)</u>	<u>—</u>	<u>(14,660)</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4,88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u>(25,190)</u>

經營虧損	(34,969)
財務成本	(36,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448
稅前虧損	(29,138)
稅項	(2,010)
本年度虧損	<u>(31,148)</u>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8,268	66,779	3,724	5,969	—	134,740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1,023	—	(1,023)	—
	<u>58,268</u>	<u>66,779</u>	<u>4,747</u>	<u>5,969</u>	<u>(1,023)</u>	<u>134,7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37)</u>	<u>(36,129)</u>	<u>2,571</u>	<u>(2,694)</u>	<u>—</u>	<u>(39,289)</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之收益	42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34,349)

經營虧損	(73,217)
財務成本	(26,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7
稅前虧損	(108,588)
稅項	(937)
本年度虧損	<u>(109,525)</u>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位置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67</u>	<u>6,419</u>	<u>27,646</u>	<u>128,321</u>	<u>33,213</u>	<u>134,740</u>
分類業績	<u>(263)</u>	<u>(3,666)</u>	<u>(14,397)</u>	<u>(35,623)</u>	<u>(14,660)</u>	<u>(39,289)</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之收益					4,881	42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u>(25,190)</u>	<u>(34,349)</u>
經營虧損					<u>(34,969)</u>	<u>(73,217)</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11,451	11,174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2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5	1,595
	<u>13,178</u>	<u>12,821</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968)	(3,724)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	4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20	5,528
淨滙兌虧損	139	3,508
	<u>139</u>	<u>3,508</u>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	786	520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224	417
	<u>2,010</u>	<u>9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590</u>	<u>108,312</u>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5,988,454</u>	<u>5,000,348,290</u>

由於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零六年：六十日)信貸期。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43,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9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3,378	9,155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17,738
	<u>43,378</u>	<u>26,893</u>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338	1,50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6,238	961
預付款及按金	20,369	49,826
其他應收賬款	75,345	79,389
	<u>206,668</u>	<u>158,573</u>
減：貿易應收賬減值	—	(17,738)
	<u>206,668</u>	<u>140,835</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179,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日	179,139	4,704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606	8,043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	1,432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3,661	285,351
	<u>443,406</u>	<u>299,530</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而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之未償金額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予客戶。由於董事認為就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33,559,000港元及58,349,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84,6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300,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68,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18,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簡稱「該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3,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5.4%。股東應佔虧損為31,5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312,000港元)。由於該年度本集團於國內有多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及環保水務項目仍處於籌建階段，尚未產生收益，而本集團於該年度亦無出售土地的收入。若扣除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因出售土地所帶來66,779,000港元的營業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612,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7,395,000港元)及784,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7,29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13.8%及1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包括獨立及信託賬戶)的存款合共約245,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7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0.1倍。港元存款約佔89.1%，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13,4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為78,851,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53,1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531,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43,495,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9,674,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兩年期的可換股票據為4,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2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8.7%，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息或定息計算，當中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87.7%。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的投資項目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之貨幣單位，籍此配合有關項目須以同樣貨幣所作之開支，從而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於該年度，本集團按已訂下的水務工程計劃繼續加快現有的工程發展步伐，而工程進度亦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不斷調整環保水務業務的管理結構，籍此降低環保水務業務的營運成本，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並會以個別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作為準則，集中資源發展具潛質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並繼續以環保水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的日均處理污水量自二零零四年正式投入服務時的10萬噸已升至12萬噸，並於該年度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帶來人民幣25,2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330,000元）的營業額。由於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底前取得污水廠處理的供水定價權，屆時本集團將根據物價指數，彈性地調升收費，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而本集團於馬鞍山及昌黎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日均處理污水量合共10萬噸。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已於本年五月份竣工，並開始帶水試運，預期將於短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昌黎污水處理項目亦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度竣工，並於明年第一季正式開始營運。

另外，本集團現正與漢中市人民政府繼續商討漢中市供水工程的營運細節（「該營運細節」），進度理想，預期可於本年底前完成落實該營運細節有關的程序及開始營運，可為漢中市供應每日約為10萬噸的用水。

除了秦皇島及馬鞍山兩個污水廠外，預計昌黎污水廠以及漢中市供水廠於明年投入服務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日均處理量將額外增加14萬噸，升至32萬噸。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收益將會大大提高，環保水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一個主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除現有的環保水務項目外，本集團現正跟漢中市人民政府洽談收購漢中市一家自來水公司（「該收購」），而該自來水公司現為漢中市內唯一的自來水供應公司。本集團已跟漢中市人民政府就該收購達成共識，預期將於本年底前完成該收購。另外，本集團擬收購一家國內公司，藉此可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提供多一個融資的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併購國內優質水務項目的機會，進一步加大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的力度，藉以令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不斷壯大，並預計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日均處理量能提升至50萬噸。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位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及商用綜合發展項目－「國中星城」之興建工程共分三期。「國中星城」第一期「萬國商業廣場」及四棟產權式酒店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其土建工程已經完成。而未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0平方米。

隨著中國對房地產發展商推行一連串的宏觀調控措施後，對本集團於國內的物業發展業務有一定的影響，增加了國內的物業發展市場的不明朗及不利因素，使國內的物業發展市場的競爭更加劇烈，因而加大能獲取可觀回報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是適當的時機出售國內的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於去年五月份以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位於西安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約為29,828,000港元。

本集團並於去年十月份以總代價617,87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於長沙及上海的物業發展項目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該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但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向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墊支合共約86,000,000港元(「該墊支款項」)以維持其正常運作，並要求買家於完成該出售事項時償還該墊支款項。最後，本集團跟買家於本年三月份達成協議，同意取消該出售事項及重新簽訂買賣協議，並以總代價206,0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於上海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該出售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而該出售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交易已於本年三月份完成，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約為18,620,000港元。而買家亦因取消該出售事項而向本集團作出約1,448,000港元的賠償。

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並正與具實力的發展商商談不同形式合作的可行性。但若遇到合適的機會，本集團並不排除出售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

另外，本集團就於往年出售一幅位於中國長沙土地的未收回欠款(「該欠款」)(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的年報內)不斷地追討該欠款，並已得到長沙市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本集團勝訴，扣除所需費用外，可收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款項」)。而本集團亦於該年度全數收回該款項，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已對該欠款作出壞賬準備的撥回。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租金收入主要是來自位於中國北京市及香港的投資物業，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了其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60%之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77,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448,000港元)，而於該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虧損為6,164,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重估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虧損。但鑑於市場對於中國上海市優質物業的需求仍然龐大，而本集團對中國上海市的租務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六月以總代價約195,039,000港元購回該附屬公司60%之控股權益及股東債權，籍此提高本集團的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5,027,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5,96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繼續實施對保證金客戶借貸的內部控制，尤以對非指數成份股的借貸比例降低，以及證券及期貨業的劇烈競爭，因此相關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15.8%。

前瞻

在中國經濟迅速轉型及開放的洪流下，本集團將抓緊由此產生的龐大商機，把環保水務、市政及城市建設投資、物業投資和證券及金融四大業務基礎作多元發展。

隨著位於中國河北省昌黎市的污水處理項目及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的供水工程於明年內完成，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打造了穩固的基礎，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正面推動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投資力度於發展環保水務業務上，相信順著中國經濟蓬勃的發展潮流，可帶來滾筒式的可觀收入。

而中國股市的熾熱程度，已受到國際投資者的青睞，美國亦促使中國放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機制」(「QFII」)的貿易配額，希望融入中國這個龐大且具潛質的市場。雖然有關A股泡沫爆破的言論不絕於耳，但本集團仍對中國整個金融市場抱樂觀的態度，故將積極尋找不同的融資機會，籌集更多資金，為集團發展提供更大的彈性。

在市政及城市建設方面，雖然國家已採取宏觀調控的措施，遏止中國過熱的房地產發展，但本集團仍會繼續發展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並不排除將會在適當的時間出售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最高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作更多高瞻遠足的投資決策，審慎地發展多元項目，盡量發揮中國的經濟優勢，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本集團於去年五月份以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位於西安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扣除有關費用後所得淨款項48,000,000港元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及環保水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二月份完成發行合共1,116,9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3.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其中1,066,980,000股已轉換為股本，而扣除有關費用後所籌集111,348,000港元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而本集團亦於今年三月份以總代價206,0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於上海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65,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9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00,8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1,355,000港元)；租賃土地權益為38,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72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148,302,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68人。該年度，員工開支為25,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79,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外，還有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漢森先生、鄧天錫博士及夏萍小姐，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B.1.1條守則條文的事項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達到特定任期的相同目的。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的過半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鵬飛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職務，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兼任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分別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現時，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要求提供查閱。然而，本公司正設立其網站，並在本公司網站啟用時將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該網站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忙於其他業務並無出席二零零六年週年股東大會。

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上發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